

汉中市第四中学
南校区教学综合楼室内装修及室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汉中市第四中学

承包人：陕西恒鑫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第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鑫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第四中学南校区教学综合楼室内装修及室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中市第四中学南校区教学综合楼室内装修及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汉中市第四中学（南校区）。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范围：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清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遇异常情况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依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以履行签字手续为准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2）及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909,800.00元）；

2. 合同价款约定

-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市场价格涨跌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无预付款，待工程初级验收付总价款的 30%（272,940.00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454,900.00 元）；其余工程款在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154,666.00 元），剩余 3%（27,294.00 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付清。

七、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施工场地平整、坚实，并具有必要的施工道路、排水设施。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日内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到双方约定的施工现场第一个阀门、第一把闸刀。
-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提供资料、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办理好所有证件、批件、并将有关复印件提供给承包人。
-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
-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五日内进行此项工作。
-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是发包方原因由发包方承担，如是承包方发生的原因，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八、承包人工作

- (1) 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九、质量检验及保修条款：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包方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环节均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

(2) 除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外，承包方还应依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接受人民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对本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 保修内容、范围：承包方施工的项目及承包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4) 保修期限： 2 年 ，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 在保修期内，因承包方施工原因、材料质量和其他非人为破坏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责任，并无条件维修、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

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负责施工、材料运输及工人上班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并负责施工现场其他行人的安全责任。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在承担施工任务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承包方如有分包单位必须保证分包单位有建筑施工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及时排除安全事故隐患，从本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都应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依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承包方应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用具和安全生产环境，并明示和培训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上岗作业人员需经过安全生产培训，不具备专业技能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出现安全事故应由承包方承担，并追究施工人员责任。

十一、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明利 证号 陕 261101120055。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5、图纸（如果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果有）；

双方为履行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通用条款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四、工程变更

变更调整执行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10条相关规定。

十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按实际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十六、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①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②3%的工程款；③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③其他扣留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方式：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

十七、承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违法转包行为

(1) 将工程分包给个人；(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3)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其他单位完成；(4) 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5) 其他违法转包行为。

十八、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工程进度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合理支出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十九、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二十一、补充条款：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保险： 承包人按规定为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汉中市第四中学（南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汉中市第四中学南校区

法定代表人： 刘 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

法定代表人： 刘 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99161726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05 0165 0015 0000 1434